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4)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核數師、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場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一般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委任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推薦意見.....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A 說明函件.....	9
附錄B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場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最多為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之10%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4)

執行董事：

紀楚蓮(主席)

陳宇澄(董事總經理)

王晴明

楊毓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

羅國貴

馬紹援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核數師、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出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合共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5%。獲取該授權符合上市規則。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行使依據此項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提議在按一般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任何由本公司於獲授購回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

一般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一般發行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3. 購回授權

鑒於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份數目合共最多為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A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包含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提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王晴明先生及楊毓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紀楚蓮女士、王晴明先生及羅國貴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全部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七天，而送交該等通告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在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表明建議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告及所提名人士簽立表明願意參選之通告，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B。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5.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當前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認為輪換核數師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羅兵咸永道自二零零九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藉此輪換加強核數師之獨立性。

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而據董事會所知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要求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相關而彼認為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事宜，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該等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認為輪換核數師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藉此輪替換可加強核數師之獨立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有關授出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7. 推 薦 意 見

董事會認為(i)授出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8. 一 般 資 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A(說明函件)及附錄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之其他資料。

此 致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5,547,534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止期間；或(iii)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應可購回最多47,554,753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於市場上購回繳足股份之一般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倘購回任何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狀況相比)構成

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其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緊密之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提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倘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投票權之收購事項處理。由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 Yue Holdings Inc.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紀楚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an Yue Holdings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及陳樂茵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57.66%增至約64.07%，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25%最低數額，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6)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總代價3,069,3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692,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隨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購買價		已付 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1,190,000	0.99	0.98	1,177,1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610,000	0.95	0.93	568,66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156,000	0.84	0.81	129,16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500,000	0.75	0.73	374,02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88,000	0.67	0.67	58,96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356,000	0.64	0.64	227,84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	0.60	0.60	6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282,000	0.70	0.68	194,76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u>410,000</u>	0.68	0.68	<u>278,800</u>
總計：	<u>3,692,000</u>			<u>3,069,3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63	1.09
五月	2.15	1.31
六月	1.94	1.26
七月	1.45	0.84
八月	1.00	0.68
九月	0.83	0.69
十月	0.95	0.77
十一月	0.88	0.78
十二月	0.86	0.6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77	0.52
二月	0.71	0.52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66

下文刊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紀楚蓮女士(「陳太」)，六十七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太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太領導本集團在企業發展、整體規劃、策略及決策方面之事宜。陳太現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太為香港著名工業家之一，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宇澄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陳樂茵女士之母親。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太(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陳太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陳太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太於260,696,00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2%)中擁有權益，其中209,689,667股股份由陳太全部實益擁有之Man Yue Holdings Inc.持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太收取酬金合共4,725,000港元。陳太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太膺選連任而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王晴明先生(「王先生」)，五十八歲，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市場推廣策略及營運及集團廠房運作之整體管理。王先生身兼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科學院理碩士學位及理學士(航空工程)學位。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公司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王先生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酬金合共1,080,000港元。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已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而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羅國貴先生(「羅先生」)，五十六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已於香港執業逾二十七年，現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合夥人。羅先生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羅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羅先生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羅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已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

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羅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利益，因此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屬獨立人士。鑒於彼在法律顧問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羅先生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以經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之方式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膺選連任而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4)

茲通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場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紀楚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晴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羅國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下文(A)(iii)段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5%，而上文(A)(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是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於下文(B)(iii)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其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 (iii) 本公司依據上文(B)(i)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7(A)及7(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B)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7(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附註所詳述之規例所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有關證明文件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王晴明先生及楊毓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